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97年7月29日府政二字第0970147213號函頒實施

99年8月19日府政一字第0992201587號修正函頒實施

1.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市府之清廉形象，訂定本規範。
2. 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3. 公務員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包括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人等）。
4.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5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6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7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8.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9. 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10. 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11.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12.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13. 屬公務禮儀。
14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15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16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17.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18.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19.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1.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
2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3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4.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5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6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7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8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1.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1.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2.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3.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4.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5.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6. 公務員出席非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主（承）辦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1.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本府政風處。
2.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

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1. 本府政風處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2.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3.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